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函〔2021〕15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银湖湾滨海新区 管委会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银湖湾滨海新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江府〔2020〕30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级事项赋权实施目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管理事权下放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做好委托协议签订、授予业务专用章、业务培训等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委托协议明确行政管理事权下放涉及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档案移交、限定范围、过渡期限、责任划分等内容，双方盖章确认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并由市有关单位统一对外公布。市有关单位和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各项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权责清单事项，切实履行职能，优化办

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最大限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管委会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行政管理事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市级事项赋权实施目录（第一批）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市级事项赋权实施目录（第一批）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4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地面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下（不含）
6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管理职权	委托	委托事项权限范围仅限于工程建设范围全部在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范围内的省道公路工程项目（不含特大桥、特长隧道项目）。
8		公路建设方案审批	管理职权	委托	
9		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监督	管理职权	委托	
10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1		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管理职权	委托	
12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13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监督	管理职权	委托	
1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5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批（不超规模）	管理职权	委托	
16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17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8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9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管理职权	委托	
2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2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	委托事项权限范围仅限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d 有限合伙企业。